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上字第456號

上 訴 人 裕銘機械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厚忠

訴訟代理人 張東揚 律師

賴蘇民 律師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參 加 人 主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盧順從

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行專訴字第71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前於民國107年9月14日以「具有活化裝置的後踵定型機」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經編為第107212553號進行形式審查，於107年10月16日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M576806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108年9月26日上訴人於系爭專利另案舉發事件（案號：107212553N01，下稱N01舉發事件）提出系爭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經被上訴人於N01舉發事件中准予更正，並作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6、8、10舉發成立，請求項7舉發不成立，請求項2至4、9舉發駁回之處分。110年1月13日參加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7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22條第

01 2項規定提起舉發。案經被上訴人審查，以112年5月23日（1
02 12）智專三(一)04085字第0000000000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
03 「請求項7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上訴人不服，循
04 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駁回，乃提起本件上訴。

05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參加人於原審之答辯，暨原判
06 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07 三、本院按：

08 (一)專利法第119條第3項本文規定：「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
09 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系爭專利申請日為107年9
10 月14日，審定日為107年10月16日，是系爭專利是否具有應
11 撤銷事由，自應以核准時即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5
12 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核准時專利法）為斷。次依核准
13 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可供產業上利
14 用之新型專利雖無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
15 眾所知悉之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
16 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新型專利。
17 對於獲准專利權之新型，任何人認有違反同法第120條準用
18 第22條規定者，得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
19 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同法第120條準用第73條
20 第1項及第119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準此，系爭專利有
21 無違反上開專利法情事而應撤銷其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
22 附具證據證明之，倘其證據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之
23 規定，自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

24 (二)經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10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
25 立項，其餘均為附屬項，上訴人於108年9月26日提出系爭專
26 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經被上訴人准予更正並公
27 告，更正後刪除請求項2至4及請求項9，其中，系爭專利請
28 求項1、5、6、8、10，業經被上訴人於N01舉發事件作成舉
29 發成立，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亦經原審及本院
30 判決駁回確定等情，為原判決確定之事實，故本件應依更正
31 後之申請專利範圍進行審查。系爭專利請求項7係依附於請

01 求項1之附屬項，其內容詳如原判決記載(原判決第6、7
02 頁)，嗣參加人於110年1月13日提起本件舉發，並提出證據2
03 至8用以佐證，本件關於證據2至5之組合、證據2至4、6之組
04 合、證據2至4、7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05 等情，業據原判決詳予論明，經核並無違經驗法則、論理法
06 則或證據法則，亦無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違
07 背，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

08 (三)判斷新型專利是否具備進步性，得組合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
09 部或部分技術內容，或組合單一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術內
10 容，或組合引證文件中之技術內容與其他已公開之先前技術
11 內容，以判斷新型專利之創作是否能輕易完成。判斷所屬技
12 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
13 內容時，應綜合考量複數引證間之技術領域是否具有關連
14 性，彼此間所欲解決技術問題，抑或技術內容所產生之功
15 能、作用是否具共通性，以及相關引證之技術內容是否已明
16 確記載或實質隱含結合不同引證之技術內容之教示或建議等
17 因素。經核，證據2、3、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
18 徵，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附屬技術特徵「壓模單元」為證據2
19 冷壓模塊51所揭露，「氣袋座」及「氣袋」為證據5之壓模
20 本體10、膠模20或證據6之壓模本體10、氣囊片20或證據7之
21 壓模本體61、氣袋10所揭露，而證據2為一種具有自動替換
22 揲頭功能的鞋面定型機，具有熱壓模組40及冷壓模組50，且
23 具有自動替換揲頭功能，以提升生產效率；證據3為一種鞋
24 頭定型機，具有主機台及副機台，分別設置冷加工結構及熱
25 加工結構，以達到精準定位提升加工品質效果；證據4為一
26 種鞋面活化機，具有一加熱空間與一循環空間，可提升鞋面
27 製作過程中暖化及活化效率之功用；證據5為一種充氣式後
28 踵定型模具，具有一壓模本體及一膠膜，該膠膜結合於該壓
29 模本體，且包括一膠膜本體及環繞該膠膜本體的一套合部，
30 可解決現有定型模具充入壓模本體的氣體容易漏出，減損鞋
31 後踵定型品質的問題；證據6為一種後踵定型機之定型模

具，於壓模本體左、右兩側底面覆蓋一氣囊片，且氣囊片設有凸肋嵌扣於嵌溝，能分散膨脹時的延展拉力，以延長氣囊片使用的壽命；證據7為一種氣壓式後踵定型外模之氣袋，具有一編織網布層之防滑層，該防滑層能夠加強該氣袋周圍被拉扯的穩固性，以及在氣袋變形時，達到與一鞋楦模上的一鞋材更加貼合定型的效果，而系爭專利係鞋後踵定型機，包含一機架裝置、至少一熱壓裝置、至少一冷壓裝置、至少一活化裝置，及複數楦模裝置，其功效在於藉由活化裝置，可先對待熱壓之鞋面進行預熱，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產量等情，為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經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其中，證據2至4均為鞋面定型機結構之相關技術，用以解決製鞋過程須進行熱壓對鞋面加溫，使鞋面軟化及貼合，其後進行冷壓使鞋面降溫及定型之相關問題，證據5至7則係鞋面定型機元件之相關技術，用以解決充氣式後踵定型機具所產生氣體漏出或氣袋損壞、變型，致影響鞋後踵定型效果之問題，上開證據間彼此具有技術領域之關連性，且上開技術內容均具有提高鞋面定型效果，提升生產品質及效率之功效，而具有功能及作用之共通性。是以，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解決鞋面定型生產效能之問題，自有動機透過上開證據之技術內容之教示，結合上開證據之技術內容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創作，原判決據此論明：證據2至7同屬鞋面或鞋後踵定型機之技術領域，於技術領域具有相關連性，且均處理鞋面或鞋後踵構件製作之效能或良率不佳之問題，所欲解決問題具有共通性，均涉及鞋面或鞋後踵構件進行改良以提升製鞋效率及品質之技術，證據2至7具有功能及作用共通性，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面臨系爭專利之改善工作效率及產量問題時，自有合理動機將證據2至8相互加以結合等情，於法即無不合，亦無判決不備理由或矛盾之違法。上訴意旨主張證據2至證據8所分別對應處理之裝置各不相同，尤其，證據6係解決如何使裝置元件壽命延長之課題，與提升製鞋效率及品質技術無涉，原判

01 決僅臚列證據2至證據7之技術內容，並未說明是否包含實質
02 相同之所欲解決問題、功能或作用，即泛稱證據2至證據5間
03 具有合理的結合動機，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自無可
04 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
06 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09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14 法官 李 君 豪

15 法官 李 玉 卿

16 法官 張 國 勳

17 法官 林 欣 蓉

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張 玉 純